

通告

按照第 9/2008 號法律修訂的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第 4 條及第 12 條的規定，行政公職局現公佈如下：

為推動選民登記的工作，行政公職局於下指日期及地點設立選民登記站。具體服務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	下午 2 時至 7 時	澳門馬交石斜坡 9 號 新益花園正門口

行政公職局按照第 9/2008 號法律修訂的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第 12 條的規定，指定上述地點為選民登記的服務地點，有關地點被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份。

如有查詢可致電 8866 8866。

行政公職局

2016 年 2 月 18 日